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6-79

甲　　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6-79

甲　　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

2. 服务地点：商丘市国控断面管控区域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4.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商丘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技术规范。

5. 项目目标：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平，保障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有效防范和化解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实现水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6. 服务核心任务：围绕常规监测、河道巡查、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四大任务，构建全流程、全天候、全覆盖的地表水水质综合保障体系，保障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考核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常规水质监测服务

1.乙方使用便携式水质分析仪，对国控断面开展监测；

2.监测频次：全年不少于180份监测报告；

3.监测因子至少包含：COD、总磷、氨氮、氟化物、pH、高锰酸盐指数；

4.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5.由乙方出具格式统一的监测报告，报告需注明点位、时间、因子、检测结果，按时提交。

（二）河道日常巡查

1.巡查频次：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5 次；汛期每周对国控断面巡查1轮；非汛期每月2轮；

2.巡查内容：国控断面重点水域开展水质快检，快检因子不少于 COD、总磷、氨氮；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3.成果编制：巡查照片、快检数据整理形成周报、月报、年报；全年周报不少于 45 份、月报 12 份、年报 1 份；

（三）应急保障

1、汛期排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每月不少于 2 次，编制排查记录表单；

2、接到甲方应急任务，在排除极端天气、道路中断、不可抗力等客观障碍前提下，乙方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开展应急巡查，单独编制应急巡查记录表。

（四）水环境管理技术支持服务

1.专家技术指导：组织生态环保专家，指导水资源统筹调配、污染源管控、污染成因分析；全年不少于 2 次；

2.常态化协助甲方开展河流水环境监督管理，防范水污染事故；

3.驻场人员要求：服务期内派驻人员服从甲方日常管理；配置固定服务车辆 1 台；

4.驻点办公：在商丘市设置项目驻点办事处。

（五）成果交付与归档

乙方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巡查周报 / 月报 / 年报等；所有资料按月归档、年度汇总，格式规范完整。

（六）廉洁、安全、保密要求

1.廉洁要求：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不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礼金，不发生不当利益往来；

2.安全要求：现场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

3.保密要求：对监测数据、巡查信息、内部管控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涉密内容；按时上报数据报告，严禁拖延、瞒报、漏报；

4.数据管理：服务全过程合法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溯源，严禁篡改、伪造数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__2438000__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合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1462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本预付款不作考核扣款扣减；

2. 尾款：履约期满，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占合同总额 40% 的尾款（人民币 9752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本项目各自然月产生的月度考核扣款，不于当月扣除，全部汇总后，从该笔尾款中扣除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月度考核扣款总额，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3. 付款前置条件：支付费用前须提供合规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管控要求、工作指令，及时下达巡查、监测、应急任务；协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乙方现场作业；

2. 按照本合同组织年度验收，按财政流程支付服务款项；

3. 对乙方人员服务响应、成果质量、数据真实性开展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下达整改通知；

4. 本项目全部监测报告、材料、台账成果、监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 按要求配置服务资源：投入专用车辆 1 台、便携式检测设备、采样设备；所有监测设备定期维护，保障数据准确；

3. 严格落实驻站管理，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制度，定期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整改情况；

4. 严格执行响应时限：应急任务 2 小时响应；按频次完成监测、巡查等工作，按时提交全部成果；严禁数据造假、报告弄虚作假；

5.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所有资料按月归档、年度汇总，随时配合甲方检查；

6.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全部用工责任，人员薪酬、社保、工伤、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 本合同范围的主体关键性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保密义务：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对涉密水环境数据、企业排污信息、内部文件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六条 验收

服务期满后，乙方整理完整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成果、原始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邀请专家成立验收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开展验收的，不计入上述 15 个工作日期限。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也未出具书面不予验收意见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

的正常履行 。

2.一般违约：出现巡查频次不足、周报 / 月报 / 总结报告逾期报送、台账缺失等情形，甲方按考核办法进行扣款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服务期满后，若经甲方书面核查，认定乙方整体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甲方出具书面认定文件后扣除项目总金额的6%，本项扣款与附件月度考核扣款并行计算，属于一般违约项下考核扣款；

3.严重违约：乙方存在数据造假、伪造报告、驻场人员长期脱岗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涉密水环境资料，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因财政预算调度、财政审批等客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乙方理解，不计甲方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当按照国家《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雨、洪涝、地震、台风、泥石流等）、重大疫情及防控措施、战争、动乱、罢工、重大火灾、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监管政策重大调整、河道封控、交通管制等。

2.法律后果：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方的违约责

任，且不计入乙方延误、违约情形；双方均不得据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赔偿。

3. 通知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邮件、微信工作群）形式通知对方，因客观障碍无法及时通知的，在障碍消除后补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统一机构代码：	统一机构代码：91411O115MA01RUUY6G
单位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鼎盛大道南、青铜西路西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6层6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陈建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冯印利
联系人：	联系人：刘瀚楠
电话：	电话：155375887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开户账户：410199018000004462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附件 1《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以自然月为核查周期，次月对核查周期内工作量开展核对；统计缺报、漏做、响应超时等事项。

工作类别	年度要求	月度折算应完成工作量
监测报告	全年 180 份	汛期每月≥ 20 份，非汛期每月≥ 13 份
现场巡查	每周不少于 5 次	按月实际周数核算，例 4 周月份每月应巡查≥20 次
周报	全年不少于 45 份	按月实际周数报送
月报	全年 12 份	每月 1 份
汛期排查	汛期每月不少于 2 次污水处理厂排查记录	按实际任务执行
应急响应	接到任务排除不可抗力 2 小时响应	按实际应急任务触发执行
人员车辆	驻场在岗、核心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保障服务车辆 1 台	全月保障

二、扣款计算规则

合同总金额：2438000 元；

月度基准服务费 = 2438000 ÷12 = 203166.67 元

重要约定：预付款不予扣减；每月只核算应扣金额，实际扣款待项目结束在尾款中统一汇总扣除，不扣已支付预付款；因不可抗力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的，乙方提交书面佐证，经甲方书面确认，不计缺失工作量，不予扣款。

1. 监测报告：当月每缺失 1 份监测报告，扣当月基准服务费的 0.5%。

2. 现场巡查：每缺失 1 次巡查（频次不足、无完整巡查记录），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0.2%。

3. 周报、月报逾期提交且无正当理由：每 1 份逾期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0.2%。

4. 人员车辆保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2%；服务车辆未提供，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2%。

5. 汛期排查：每缺失 1 次污水处理厂排查（频次不足、无完整巡查记录），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0.2%。

6. 应急响应超时（排除不可抗力）：接到任务未及时响应，每 1 次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0.8%；单月累计超时达到 5 次，一次性扣当月基准服务费 8%。

7. 当月常规事项累计扣款上限：不超过当月基准服务费 10%；超出部分当月不计扣，记入整改记录。

三、整改处置规则

1. 出现上述工作量缺失，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补齐报告/完善记录，经甲方复核确认整改闭环后，该事项对应扣款予以减免 50%。

2. 限期内未完成整改，不享受减免，全额计扣。

3. 数据造假、伪造报告、虚假记录不适用本整改减免规则。

附表：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专家服务团队项目

服务单位（乙方）：国兴中盛有限公司 考核周期：_____

类别	本月应完成工作量	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	缺失数量	单项拟扣比例	单项拟扣金额（元）	备注
监测报告（份）				0.5%/ 份		
现场巡查（次）				0.2%/ 次		
污水处理厂排查				0.2%/ 次		
周报（份）				0.2%/ 份		
月报（份）				0.2%/ 份		
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2%		
车辆保障异常				2%		
应急响应超时（次）				0.8%/ 次;月累计 5 次扣 8%		

乙方意见：☐ 同意考核结果 ☐ 有异议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乙方收到考核表 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书面申诉及佐证材料，甲方 3 个工作日完成复核出具最终意见，申诉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